##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试行)

丰环审[2020] 23号

项目名称	丰顺县新区供水工程(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m²)	33370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西镇、汤南镇、汤坑镇	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 责人	陈晓岭
联系人	陈学捷	联系电话	13750555333
环评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孙玲玲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天寿大厦 2102 室	联系电话	020-87117547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3年2月	环保投资 (万元)	191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丰顺县新区供水工程(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丰顺县新区供工程(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汤南镇、汤坑镇,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E116.082969°, N23.626529°),项目投资67444.8万元,占地面积3337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梅丰电站B厂取水口、1#隧洞(含隧洞出口段)、大罗村水厂一期工程。规模:大罗村水厂设计规模为5万m³/d,取水口采用分层取水型式,引水规模为1.82m³/s;原水线路长6.608km(1#隧洞),清水线路长14.726km(含供水主管1.736km、供水管A线12.99km)。		

##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 (1) 废气: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厂外沟渠排入龙车溪;生产排泥废水浓缩后上清液回流至回收水池回用,浓液在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滤液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厂外沟渠排入龙车溪;
-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水泵、风机及其净水机械设施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泥渣定期运至填埋场处理或作为建筑材料 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包装固废、二氧化氯反应残液交由资质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 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 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9月11日

抄送: 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